

工程编号：2604-440307-04-01-2683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龙岗区雅宝剧院（龙岗机器人剧场含数采中心）提升工程 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1 日

目录

1) 企业基本信息	1
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联合体单位：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
2) 企业业绩情况	3
1、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4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4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
3) 中标结果公示	7
4) 中标通知书	8
5) 合同	9
6) 峻验	15
2、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改造工程	23
1) 中标通知书	23
2) 合同	24
3、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3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33
2) 中标通知书	34
3) 合同	36
4) 峻验	41
4、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42
5、宝安区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室综合改造修缮工程（一期）（可研、设计一体化）	47
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51
1、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52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52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3
3) 中标结果公示	55
4) 中标通知书	56
5) 合同	57
6) 峻验	63
4) 企业履约情况	71
1、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装饰工程一标段	72
2、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77
3、郑店园区 G 栋架空层改造项目	82
4、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而、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87
5、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92
5) 企业获奖情况	97
1、国家级奖项	98
2、省级奖项	100

1) 企业基本信息

牵头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424528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李泽楠、440582199111040051（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李泽楠

联合体单位：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18916424M（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刘鑫、340802196404290019（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	7150.37	2023 年 12 月 4 日
2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改造工程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	4808.39	2024 年 9 月
3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	3215.52	2022 年 11 月 10 日
4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89.378165	2023 年 08 月 17 日
5	宝安区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室综合改造修缮工程(一期)(可研、设计一体化)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59.79	2023 年 1 月 31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督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汤阴县汤河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D

4105

0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7 0 5 3 7 4 4 7 5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 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 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合同登记编号	4105232504240001-HZ-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105232504230109-HZ-009		
合同金额 (万元)	7150	合同类别	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2-04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4-23
数据来源	信息登记	数据等级	D

关闭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052320240822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西部汤河快速通道西侧		
建设规模	19242.12m²		
合同工期	120 天	合同价格	715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倪兵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庆玉
监理单位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素霞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庆玉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 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523202408220103.

建设单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培培

建设地址: 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西部汤河快速通道西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9242.12m²	11760.66	7481.46	3	1
总 建 筑 面 积: 19242.12m² 地上建筑面积: 11760.66m² 地下建筑面积: 7481.46m²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3) 中标结果公示

查询网址: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jyxx/001001/001001005/20231107/5c37bcb5-da07-4cb3-a8f3-0f053968676a.html>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中标结果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招标编号：E4105000183000735001001），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已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如下：

一、中标结果

中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中标价：71503780.19 元

项目经理：赵庆玉

证书编号：粤 1322006200703660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120（4 个月）日历天

二、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结果公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培培

联系电话：18537210078

招标代理：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杜莉平

电 话：18737263399

监督部门：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3005617536R

联 系 人：元先生

电 话：0372-6305303



贺培培

4) 中标通知书

说 明

-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公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豫()字【 】号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	施工
中标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120（4 个月）日历天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	柒仟壹佰伍拾万叁仟柒佰捌拾元壹角玖分 71503780.19 元			
项目经理	赵庆玉	证书编号	粤 1322006200703660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喜文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劳保费	869684.64 元 / 元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
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盖章）：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西部，汤河快速通道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四个月）天。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伍拾万叁仟柒佰捌拾元壹角玖分
(¥ 71503780.19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赵庆玉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Y2GXN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湿地公园管委会 205

邮政编码：456150

法定代表人：贺培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汤阴县支行

账号：2034 1052 3001 0000 0300

841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705558

传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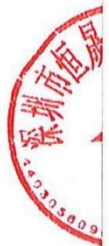
账号：2072 2785 0100 017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 设 单 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西部汤河快速通道西侧		
建筑面积	19242.12 m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建设单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李泽楠	赵庆玉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李海	倪兵华	
监理单位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郭卫国	陈素霞	
检测机构	河南省工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	李娇娇	路文会	
消防施工单位	/			/	/	/	
图纸审查机构	安阳市设计审查事务所			一类	荣海利	王卫平	
施工许可证	410523202408220103			规划许可证	汤建字第 2019048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工程造价	7150 万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²)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		框架	酒店	二级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13.93	19242.12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注册证书	
	建设单位	贺培培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陈素霞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41008563	
	设计单位	倪兵华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建筑师	2100255-021	
	施工总承包单位	赵庆玉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粤 1322006200703660	
	检测单位	路文会	河南省工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4124000554	

消防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 建筑类别	合格	☒ 室内消火栓系统	合格	
	☒ 总平面布局	合格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 平面布置	合格	☐ 其他灭火设施		
	☒ 消防水源	合格	☒ 防烟排烟系统	合格	
	☒ 消防电源	合格	☒ 安全疏散	合格	
	☒ 装修防火	合格	☒ 防烟分区	合格	
	☐ 建筑保温		☒ 消防电梯	合格	
	☒ 防火分区	合格	☐ 防爆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灭火器	合格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 其他: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已核查和抽查相关内容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已查验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已核查和抽查相关内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已查验		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设计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素霞 2026年4月29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火玉 2026年4月29日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地下1层	建筑面积	19242.12 m²
检 查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质量控制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合格证及试验报告、见证取样试验及见证检测情况	对于进场材料和设备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及要求组织实施，有各项检查措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涉及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				
	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施工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19242.12 m²
检 查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监督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核查情况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质量控制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合格证及试验报告、见证取样试验及见证检测情况	具有防火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消防设施检测内容合格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涉及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			
	工程质量评价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要求组织实施，有各项自检措施。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陈素霞  2026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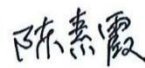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19242.12 m²
检 查 情 况	设计文件及变更通知书 确 认 情 况	设计文件及变更通知书确认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设计文件及变更内容在工程项目上实现的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内容要求的各项内容			
设计单位检查意见： 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9 日					

消防查验报告（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19242.12 m ²
检 查 情 况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参建各单位确认工程涉及消防的个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符合有关标准。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确认检测内容合格			
建设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9 日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
 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表	设计 单位 意见	工程已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合同要求的各项内容，符合竣工条件，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经对施工各阶段的验收，施工手续完备，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条件，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经有关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检测 单位 意见	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合格；系统功能满联调联试情况正常实现。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2、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改造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9月25日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事由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 美康百货粗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1. 中标价：含税 29,315,154.16元，税率9%。
2. 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公章）



中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2) 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改造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22-04-00-01/DSC/H68



甲方: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2024 年九月

甲方（全称）：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项目总承包商（以下简称“甲方”）与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就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美康百货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范围与内容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美康百货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承包内容

1.3.1 承包形式：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内容及其缺陷修复工程提供所需的人工、材料、机具设备、施工水电、生活水电、保险、劳保、管理、利润、税金、工资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工场地清理、补救措施等全部费用及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1.3.2 承包范围包括：改造工程（包含钢结构、幕墙、精装修、机电安装等全部图纸及签证的施工内容，但不包含拆除工程及结构加固工程）

1.3.3 乙方自行解决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机械、其他材料及安全文明设施。

1.3.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对此进行索赔。

2.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6日（暂定，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9315154.16元整（小写¥贰仟玖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壹角陆分）。

4. 甲方责任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2 负责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并要求乙方的施工管理符合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4.3 向乙方提供项目目标责任综合管理要求和其他管理制度，要求乙方遵照执行，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

4.4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相关工程的施工图纸，如乙方要求提供更多的工程图纸，则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有权对按本合同规定对乙方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在其制造、装备、准备过程中、运到现场时进行检查和检验。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工程设备，甲方可拒绝接受，并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6 甲方有权拒付与未经检验批准的工作或乙方不能出示相关甲方代表签发的批准文件相关的工程款，而乙方也无权申请取得此项工作的工程款。

4.7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责任。

5. 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及责任。乙方积极配置各项资源，保证完成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临时设施。

5.3 乙方负责核实各个专业的施工图纸，发现其中的矛盾和错误，并在图纸会审时提交设计单位进行洽商处理，对因图纸各专业及图幅相互之间的矛盾导致的返工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协调和联系设计解决现场设计问题，相关洽商情况需及时知会甲方。

5.4 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会审中未提出的矛盾和错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按国家现行的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及甲方与业主之间的总包合同有关质量安全的约定：①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指引》的通知，质量合格；②满足《万科质

工程进度的依据。

6.3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日报，以及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6.4 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合同竣工期限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要求其采取必要赶工措施。乙方应在甲方同意之下，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工期要求。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标准：100%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合同工程条款 5.5 条。

7.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业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省市地方标准，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中的此类规范及其他事项的参照性规章，应被理解为是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中的参照性规章。如果含有实质性变动或适用的最新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或规章在基准日期之后开始生效，则乙方应遵循上述规定的建议。

7.3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清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交叉施工时，上道工序要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注重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生产产品、半成品和成品在甲方和业主未验收之前的保护完全是乙方的责任，任何交叉作业中因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7.5 工程完工后，按照总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定各专项工程保修期。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本工程安全文明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中海建筑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导图册》（以下简称“CI规范”）进行项目部和施工现场布置，并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规定的要求，创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海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军楠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 EPC
美康百货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一)

合同编号: SZ-22-04-00-01/DSC/H68-补1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美康百货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SZ-22-04-00-01/DSC/H68-补1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美康百货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施工事宜，协商一致，在《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美康百货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合同编号SZ-22-04-00-01/DSC/H68）（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由于施工设计文件调整，造成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发生变化。

经双方协商一致：

①原合同金额29,315,154.16元部分，仍按照《主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甲方与乙方的合同价格为为建设单位与甲方结算价下浮X%-Y:其中X为乙方投标报价的综合管理费费率，X=9.53,Y为甲供材费用及代工代料费用。

②本次因调整所产生的增加金额18,768,786.89元,结算价款调整为：甲方与乙方的合同价格为为建设单位与甲方结算价下浮X%-Y:其中X为乙方投标报价的综合管理费费率，X=10.00,Y为甲供材费用及代工代料费用，其余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③相应调增合同金额18,768,786.89元,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合同价款调整

1.原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暂定）为：¥29,315,154.16元（大写：贰仟玖佰叁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肆元壹角陆分（含增值税9%）。

2. 增加的合同价款：

增加的合同价款为：¥18,768,786.89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含增值税9%）。

3.调整后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价（暂定）为：¥48,083,941.04元（大写：肆仟捌佰零捌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零肆分（含增值税9%）。

二、其他

1、本协议作为对《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条款按照《主合同》执行。

2、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主合同》的约定。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美康百货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SZ-22-04-00-01/DSC/H68-补1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南山区平山综合整治项目EPC美康百货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SZ-22-04-00-01/DSC/H68-补1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晖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3.7.27



3、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jyxx/003001/003001001/003001001004/003001001004002/20221027/ae305cb5-a84d-4d65-9170-cd4d9a2f5ed4.html>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信息

项目名称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LCJSGC-2022-287			
标段	1个标段			
招标人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委员会	姓名	孙东宝	工作单位	山东民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敏		山东千秋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赵勇		聊城市华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爱军		潍坊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尹彩凤		安丘市市政工程和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设计费：1914000元；施工费：30241200元。		
	项目负责人	邓灏		
	招标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文件获取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 LCJSGC-2022-287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2年10月20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2年11月2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10月27日

监督单位



2022年10月27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 设 地 点	本工程位于东昌府区新区街道，花园路以东，财干路以南，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设计费：1914000 元；施工费：30241200 元。
	2、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3、招标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合格
	5、项目经理：邓灏
	6、其他：/
备 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3) 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

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LCJSGC-2022-2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东昌府区新区街道,花园路以东,财干路以南,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聊发改审批函【2020】37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建筑物地上6层,结构高度为28.35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基础为独立基础,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1-6层设计、1-5层装修施工、部分设备采购、专业技术指导(智慧健康养老基地建设及运营咨询)等全过程总承包。包括:该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各类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智慧老年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及配套建设的其他基础设施的施工、采购、调试、竣工验收、专业技术指导(智慧健康养老基地建设及运营咨询)、保修及各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总工期: 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20日历天; 施工 7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满足招标人设计要求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发包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验收工程,并全程实行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3、承包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

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4、承包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并经建设方及监理方认可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现场进场材料由甲方进行抽检，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搞好工序衔接，交叉组织施工。

6、施工完成后，需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主要测试甲醛、苯、氨、TVOC等，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与结算

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32155200元。

其中设计费：¥191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

施工费：¥302412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本次签约下浮费率为：设计费率：4.3%；施工费4.3%。

2. 结算方式：人工单价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鲁建标字（2020）24号文。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下浮率）。

施工费=结算价*（1-施工费下浮率）。

中标人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并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设计部分：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图完成经招标人认可后，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中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的单价作为审定结算的依据。中标人需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价内完成施工图内全部施工内容，除非招标人提出或同意设计变更，否则施工图预算总价不予调整。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可以对施工图进行优化设计，设计费不调整。完工后依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审定的最终价款即结算价。（结算价不得超出中标施工费价格，若超出则以合同施工费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三份,代理公司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座21-2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55-86705558

传 真: 传 真: 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账 号: 账 号: 95508802135352001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4、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4-04-05-186834001001
标段名称: 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9.37816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 王泽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1



查验码: 892731139022396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3. 建设规模：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福田区福保街道，拟对博伦花园、信托花园、众孚花园、众孚新村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3776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部分楼栋结构进行加固、楼栋门更换、增加楼道照明灯、楼梯间无障碍通道改造、防雷排查整治、屋面防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车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漏水墙面修复等。

4.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匡算为 4580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程设计内容。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日历天，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小写：189.378165万元）（注：含税总价包含本项目招标所有成果的编制费、评审费、制作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各项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任务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对于未列入报价清单的项目，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特别约定：前述工程匡算暂定价不作为最终实际结算价格，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价为准，任何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乙方增加人力、工期、工作量等设计成本的任何情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经政府部门重新批复，最终给乙方结算的总价不得超过已批复的概算价，超过部分乙方承诺放弃。本合同项下任何价格结算约定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条约定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朱启 联系方式：13530366095
设计人代表：张辉鸣 联系方式：0755-8343233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发包人要求（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 （5）合同附加条款；
- （6）合同专用条款；
- （7）合同通用条款；
-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设计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

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是设计人投标时承诺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叶海伟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6424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

场 B 座 1712 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鑫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432333/83432999

传 真：0755-83434299

电子信箱：szhuaxin@21cn.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 号：81388320671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17日

5、宝安区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室综合改造修缮工程（一期）（可研、设计一体化）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合同

项目名称：宝安区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室综合改造修缮工程（一期）（可研、设计一体化）（小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月3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就宝安区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室综合改造修缮工程（一期）（可研、设计一体化）（小型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公安分局社区警务室综合改造修缮工程（一期）（可研、设计一体化）（小型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警务室室内吊顶、墙面、地面、配套设施及外观标识进行改造，部分面积较大的警务室增加现代化建设设施，包括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设施等内容。本项目暂以总投资 1773 万元，建安工程费 1441 万元作为计费额，最终以该项目概算批复为准。

1.4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1773 万元。

第二条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全过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编制竣工图、协助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最终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2.2 承包方式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乙方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所需要的各项材料，并须承担未获得业主经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设计、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计划工期

3.1 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设计方案（优化）文件。方案设计调整及优化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3.2 可行性研究：设计方案确定后 10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3 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通过审核后 10 天内，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文件（应符合消防等审批要求）。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7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5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如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并向甲方申报同意

后方可实行，在原定工作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后续服务阶段和竣工图绘制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图确认并配合完成审计。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且已包含税费，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暂定总价为 59.79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其中：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暂定价为 6.66 万元（大写：陆万陆仟陆佰元整），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53.13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分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可研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标准计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以项目总投资 1773 万元为计费基数（行业调整系数按 0.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计取，即暂定价为 6.66 万元。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计费额为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暂定价为 53.13 万元。

可研咨询费、设计费两项单项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可研、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暂定价。

4.3 合同支付方式：

（1）以各分项合同约定条款为依据进行支付。

（2）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乙方应按甲方和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按相应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第五条合同的组成文件和相关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包含第二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第三部分设计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	7150.37	2023年12月4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1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督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汤阴县汤河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D

4105232504230109-HZ-009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2 7 0 5 3 7 4 4 7 5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 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 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合同登记编号	4105232504240001-HZ-001	合同编号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4105232504230109-HZ-009		
合同金额 (万元)	7150	合同类别	施工总包
建设规模	--		
发包单位名称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联合体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2-04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4-23
数据来源	信息登记	数据等级	D

关闭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052320240822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西部汤河快速通道西侧		
建设规模	19242.12m²		
合同工期	120 天	合同价格	7150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倪兵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庆玉
监理单位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素霞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庆玉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 施工许可证编号: 410523202408220103.

建设单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培培

建设地址: 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西部汤河快速通道西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9242.12m²	11760.66	7481.46	3	1
总建筑面积: 19242.12m² 地上建筑面积: 11760.66m² 地下建筑面积: 7481.46m²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3) 中标结果公示

查询网址: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jyxx/001001/001001005/20231107/5c37bcb5-da07-4cb3-a8f3-0f053968676a.html>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中标结果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招标编号：E4105000183000735001001），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已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如下：

一、中标结果

中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中标价：71503780.19 元

项目经理：赵庆玉

证书编号：粤 1322006200703660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120（4 个月）日历天

二、发布媒介：

本次中标结果公示《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培培

联系电话：18537210078

招标代理：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杜莉平

电 话：18737263399

监督部门：汤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3005617536R

联 系 人：元先生

电 话：0372-6305303



贺培培

4) 中标通知书

说 明

-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公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NO:豫()字【 】号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 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	施工
中标内容	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 容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120（4 个月）日历天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 及地方相关施 工验收规范合 格标准	
中标价	柒仟壹佰伍拾万叁仟柒佰捌拾元壹角玖分 71503780.19 元			
项目经理	赵庆玉	证书编号	粤 13220062007 03660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喜文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 机构	河南鑫东辰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建设劳保费	869684.64 元 / 元		
招标投标 监管部门 意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 程序，予以备案。 监管单位： 经 办 人：  （盖章） （签字）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
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盖章）：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西部，汤河快速通道西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四个月）天。工期总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伍拾万叁仟柒佰捌拾元壹角玖分
(¥ 71503780.19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赵庆玉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Y2GXN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湿地公园管委会 205

邮政编码：456150

法定代表人：贺培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汤阴县支行

账 号：2034 1052 3001 0000 0300

841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电子信箱：hszs8888888@163.com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72 2785 0100 017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 设 单 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西部汤河快速通道西侧		
建筑面积	19242.12 m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建设单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李泽楠	赵庆玉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李海	倪兵华	
监理单位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郭卫国	陈素霞	
检测机构	河南省工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	李娇娇	路文会	
消防施工单位	/			/	/	/	
图纸审查机构	安阳市设计审查事务所			一类	荣海利	王卫平	
施工许可证	410523202408220103			规划许可证	汤建字第 2019048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工程造价	7150 万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²)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		框架	酒店	二级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13.93	19242.12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注册证书	
	建设单位	贺培培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陈素霞	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41008563	
	设计单位	倪兵华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建筑师	2100255-021	
	施工总承包单位	赵庆玉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粤 1322006200703660	
	检测单位	路文会	河南省工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4124000554	

消防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 建筑类别	合格	☒ 室内消火栓系统	合格	
	☒ 总平面布局	合格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 平面布置	合格	☐ 其他灭火设施		
	☒ 消防水源	合格	☒ 防烟排烟系统	合格	
	☒ 消防电源	合格	☒ 安全疏散	合格	
	☒ 装修防火	合格	☒ 防烟分区	合格	
	☐ 建筑保温		☒ 消防电梯	合格	
	☒ 防火分区	合格	☐ 防爆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灭火器	合格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 其他: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已核查和抽查相关内容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已查验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已核查和抽查相关内容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已查验		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设计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素霞 2026年4月29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火玉 2026年4月29日	消防技术服务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AAAA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地下1层	建筑面积	19242.12 m²
检 查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质量控制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合格证及试验报告、见证取样试验及见证检测情况	对于进场材料和设备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及要求组织实施，有各项检查措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出具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涉及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			
	工程质量评价	施工质量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施工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6年4月29日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19242.12 m²
检 查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监督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核查情况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质量控制资料。			
	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合格证及试验报告、见证取样试验及见证检测情况	具有防火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消防设施检测内容合格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涉及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成。			
	工程质量评价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能严格按图纸要求组织实施，有各项自检措施。			
监理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陈素霞  2026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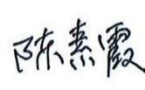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19242.12 m²
检 查 情 况	设计文件及变更通知书 确 认 情 况	设计文件及变更通知书确认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设计文件及变更内容在工程项目上实现的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内容要求的各项内容			
设计单位检查意见： 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9 日					

消防查验报告（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19242.12 m ²
检 查 情 况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蓝图施工，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参建各单位确认工程涉及消防的个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符合有关标准。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确认检测内容合格			
建设单位检查意见：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9日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
 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表	设计 单位 意见	工程已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图纸及工程验收要求，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合同要求的各项内容，符合竣工条件，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经对施工各阶段的验收，施工手续完备，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条件，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经有关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检测 单位 意见	消防设施性能检测合格；系统功能满联调联试情况正常实现。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6年4月29日

4) 企业履约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装饰工程一标段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非常满意	2025 年 6 月 18 日
2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控楼外立面装修、室内装修施工、安装工程	满意	2025 年 1 月 9 日
3	郑店园区 G 栋架空层改造项目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非常满意	2025 年 7 月 31 日
4	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而、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屋面维修改造	非常满意	2025 年 3 月 6 日
5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非常满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合同价	11,772,873.09 元	
施工范围	包括园区大门+入口商店、综合服务中心、空气造浪机房、真空造浪机房、卫生间、变配电房、医务室、园林保洁、商业中心休息室、舞台设备房、演员化妆间及服化道仓库等单体内外墙装饰及门窗幕墙施工				
工程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赣州华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8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评价等级 ☒ A:100-90 分; ☐ B:90-80 分; ☐ C:80-70 分; ☐ D:70-60 分; ☐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97 分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评价单位公章)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SSGHT-ZS-II

项目名称: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合同编号: GZX233HT003-003

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发包人: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装饰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玉虹一路南侧、玉虹二路西侧

1.3 工程内容: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内外装,其中内装主要包括:天花、地面、墙面、给排水、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管线安装、卫生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防水、GRG、声学材料、道具采购及安装、定制灯具等。外装主要包括:屋面瓦、铝茅草、铝镁锰板、埃特板、水泥塑石、GRC构件、铝单板、铝塑板、钢骨架、玻璃钢、玻璃幕墙、外墙涂料(含防水)、真石漆、肌理漆、门窗工程(含封堵)、PC砖、文化砖、石材干挂、铁艺及铁艺栏杆、管线安装、定制灯具、亮化灯具安装及控制系统安装、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等。但不限于图纸深化、墙体拆除改造、结构梁柱加固,新增墙体的地梁基础施工,门窗的拆除、安装及封堵等,具体以甲方下发的图纸及工程文件为准。

1.4 承包范围: 赣州熊出没水世界项目水世界项目装饰工程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B01)园区大门+入口商店、(B02)综合服务中心、(C05)空气造浪机房、(C06)真空造浪机房、(E01)1号卫生间、(E02)2号卫生间、变配电房、5号机房、(E03)3号卫生间、医务室、园林保洁、商业中心休息室、(E04)舞台设备房、演员化妆间及服化道仓库等项目单体装饰工程;

1.5 该合同签订后,若因单体功能需求或设计变更等其它可能原因,使得某区域增加造型装饰及小单体装饰工程的,均包含在施工方施工范围内,施工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增加的部分工程的装饰做法与本合同清单中某项目一致的,其单价按该项目价格确定,若清单中无此项价格的,则以甲方批复的价格核定单为定价依据,增补工程需计入合同范围内后方可支付进度款,以签证单形式保留的增补项目,可在结算时计入。工程完工以单体工程内容(含增补工程内容)全部结束,甲方开具备工单《完工纪要》为依据。

1.6 双方合同执行期间,若该建筑中有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安全的拆改建工作的,该工作由乙方执行。

二、合同工期

2.1 工程开工时间和工期以《开工纪要》为准。各单体约定工期详见附件16《施工工期表》。

2.2 完工期限以《开工纪要》约定期限为准,《完工纪要》仅作为记录实际完工日期的文件。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并且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暂定总金额小写:¥11,772,873.09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零玖分;

不含税金额小写:¥10,800,801.0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万零捌佰零壹元整;

税金小写:¥972,072.09元,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零柒拾贰元零玖分;

正文 第1页/共34页

②总价包干计价, 小写: ¥ _____ / 元, 大写: _____ / 元;

不含税金额小写: ¥ _____ / 元, 大写: _____ / 元;

税金小写: ¥ _____ / 元, 大写: _____ / 元;

③其它计价: _____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形成的合同变更及补充协议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含双方确认的函件、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签证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协议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图纸

(8) 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保期限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 及时履行甲方的义务, 全权履行本合同中的甲方权利。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内, 甲方行使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义务,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双方对有疑义的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约定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开户账号:110088452960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龙尾路
2号福兴花园二期D栋2楼

乙方(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72278501000176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电话:

13316989209

电话:

0755-86705558

签定日期: 2025 年 3 月 23 日

2、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价	842.055059 万元		
工程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7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评价等级 ☐ A:100-90 分; ☒ B:90-80 分; ☐ C:80-70 分; ☐ D:70-60 分; ☐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满意 周国庚 2025.5.9 (评价单位公章)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YNXC-2024-YCGY(ZHBGC)-08-014)

①

发包人: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03日.

签订地: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已接受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2）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洽商一致的会议纪要；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图纸、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承包人书面建议；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概况与施工范围

- （1）项目名称：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 （2）项目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 （3）项目概况：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拟建设六台 33000kVA 工业硅电炉生产系统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包括：原料系统、余热发电装置；脱硫脱销设施、110kV GIS 户内开关站及供配电设施；有组织及无组织除尘设施；循环水设施、安全、消防设施；雨污处理设施；脱盐水制备系统，产品精整、硅块破碎系统；原材

料库；空压站、氧气站、集控楼、挡墙及边坡治理等；本合同为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水电硅节能环保项目集控楼装修工程。

(4)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控楼外立面装修、室内装修施工、门窗、弱电系统、暖通、窗帘、报告厅座椅、照明系统（包含应急照明）、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布线、视频及会议系统布线、开关、插座、屋顶及门厅 LOGO 标识、卫生洁具、栏杆扶手、电梯门包边及地面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需按照设计要求、设计图纸及装修效果图进行施工，发包人保留适当调整以上施工范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会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零伍佰伍拾元伍角玖分（¥ 8420550.59 元）。开具增值税专票税率：9%。

6. 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7.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实际以开工令为准）工期：70 日历天。

8.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刘宗乾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626198808082514

联系电话：15987758920。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杨钊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903112536

联系电话：13860781050。

9.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688552451J

地址: 云南省龙陵县龙山镇大坪子

联系电话: 0875-61281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支行

账号: 2510026119022129220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 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联系电话: 0755-867055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63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3、郑店园区 G 栋架空层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郑店园区 G 栋架空层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价	628000		
工程地点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郑店园区	开工日期	2024. 11. 13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竣工日期	2025. 7. 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259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technical 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评价等级 ☐ A:100-90 分; ☐ B:90-80 分; ☐ C:80-70 分; ☐ D:70-60 分; ☐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100分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基建处(公章)					

郑店园区 G 栋架空层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郑店园区 G 栋架空层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店园区 G 栋架空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3. 工程内容：郑店园区 G 栋架空层改造，包括普通实验室及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室内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暖通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 628000.00 元），其中增值税适用税率 9%。合同的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税率对未支付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承包人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632367.95 元）的下浮比例，投标清单内项目按一次报价清单价格计算，并按 0.69% 的下浮率进行总价下浮；投标清单外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进行定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巧燕，联系电话：13553548680，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A 座 21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大街 262 号

开户银行: 建行武汉科学院支行

账 号: 4200123705305000082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

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A 座 2101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 955088021353520016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2)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口；施工用的临时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3)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所需相关资料；(4) 组织现场交验和图纸会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武汉市现行城建档案管理规范执行，还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档案建档规范》（科发办字〔2015〕176 号）等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蔡巧燕；

身份证号：44080119900618204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0202101442；

4、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而、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而、 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价	3870000 元		
工程地点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小洪山园区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 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 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 术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 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 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 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 25	☐ 22	☐ 19	☐ 16	☐ 13
	☐ 24	☐ 21	☐ 18	☐ 15	☐ 8
	☐ 23	☐ 20	☐ 17	☐ 14	☐ 4
评价等级 □A:100-90 分; □B:90-80 分; □C:80-70 分; □D:70-60 分;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100分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基建办公室					

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面、 屋面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钰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颀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面、屋面维修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面、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小洪山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科发建复字【202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小洪山园区实验楼及保藏楼外墙面、屋面维修改造，两栋楼总建筑面积约10302平方米，外立面面积约7200平方米，屋面面积约14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要求内的所有工程量，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对工程的要求进行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施工过程中合理的变更设计；采购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并依据施工图设计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保管、安装调试等；施工：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进行全部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包含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后缺陷修复工程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7月1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指令开始）。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7日。

工程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设计费（含税）固定价：

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7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3962.2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柒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313761.4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服务费：设计服务费为以成交价为签约价格，同时也为该部分的固定包干价格。

建筑安装工程费：该费用以磋商成交价作为签约价格，待施工图正式出具后，由承包人将按要求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以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经最终审核确认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95%）为最终合同价格，预付款按签约价格办理，进度款根据最终合同价格办理支付手续。审定的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创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8) 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全部设计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武汉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4162437X9

地 址: 武汉市江夏区金龙大街262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翰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

区A座21-22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5、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合同价	3040466.73 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302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考核内容	评价等级						
一、人员配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工程项目需求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二、履约质量 (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保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三、进度控制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优化, 在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的整体表现)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与其它承包方的协调配合)	非常满意 ☐ 25 ☒ 24 ☐ 23	比较满意 ☐ 22 ☐ 21 ☐ 20	一般 ☐ 19 ☐ 18 ☐ 17	不太满意 ☐ 16 ☐ 15 ☐ 14	不满意 ☐ 13 ☐ 8 ☐ 4		
评价等级 ☐ A:100-90 分; ☐ B:90-80 分; ☐ C:80-70 分; ☐ D:70-60 分; ☐ E:60 分以下			最终得分	95			
填写说明: 本评价表共有四道题目, 每题分为五个评价等级, 请您在认为符合的得分选项前打“√”, 并按相应分值计算总得分, 填写在最终得分栏。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评价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汤竞. 朱结家. 胡斌  (评价单位公章)							

合同编号: 0309-MWSC-工程-2023-0064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
集控室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集控室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3. 资金来源：自筹 100%

4. 工程承包范围：

妈湾升级改造项目气电一期工程集中控制室精装修工程，位于气电一期配套的新建主厂房集控楼内。集中控制室精装修范围，位于集控楼 0.00 米门厅扩大前室、16.5 米、21.5 米两层集中控制区，主要包含门厅、参观走廊、集控室、会议室、交接班室、办票室、资料室、运行工器具室、工程师室（7 号机组、8 号机组）、SIS 室、走廊、餐厅、卫生间等，总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具体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

为保证整个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对工程施工进行调整，即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将部分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及材料以专业分包或专业供应的方式（对专业分包和专业供应的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条件）交由其它单位进行施工或供应，亦有权利将任何不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工程作为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或专业供应工程，或交由承包人施工或供应（在承包人资质许可范围内），且承包人在任何时候不得拒绝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及变更，而且以上不附带除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价格外的任何费用补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调整为：¥3040466.73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零肆佰陆拾陆元柒角叁分；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贰佰零伍元玖角（¥54205.29 元）；

(4)暂估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多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以邮局首次收件时的邮戳日为准）起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有效通讯地址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加盖变更方公章的材料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有效通讯地址。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2101

邮编：518054

邮编：518000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签章)

法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16706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 号：769257946108

账 号：16951000000011879

电 话：0755-8785863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日 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5)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1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2 年 6 月 16 日
2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二、三标段装饰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南昌市煜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	2024 年 12 月
4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省级	2023 年 6 月 16 日
5	融湖广场公区装修工程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省级	2026 年 1 月 6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国家级奖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冠泽金融中心一期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公寓 A、B 塔 1F 大堂、1F 裙楼落客区天花装饰装修; 水吧间、操作间、储藏间装饰装修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 工程
二、三标段装饰 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 23 层至 54 层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34 层空中大堂及 35 层办公展示区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昌方大智选假日酒店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工程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酒店一层大堂及公共区域、二层公共区域、
会议室、餐厅、四层至九层客房、公共走
道及配套用房。



2、省级奖项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动迁安置周转用房装修工程(施工)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办公楼部分1A栋28-30层, 业务楼部分1D栋
1-6层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证书编号: GDZS2023103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融湖广场公区装修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
质量评价活动, 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设计)范围: 融湖广场半地下层至五层商业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 赵忠

证书编号: 粤建协装质量评价 2025 02 034A01

广东省建筑装饰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